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第 1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時 間：111 年 10 月 4 日（二）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求真樓六樓 K609 會議室

主 持 人：魏麗敏 處長

紀 錄：何孟臻 專任助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會議說明

一、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6031 號函核定並同意本校 110 學年辦理「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育學程招生事宜。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7050 號函來文說明本校 110 學年度新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納入 112 年分年評鑑受評。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5237 號函來文附件「112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P.36，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屬新設受評師資類科，將於 112 年度下半年進行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評鑑方式分為資料提送及實地訪評，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1) 前置作業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2) 自我評鑑階段：112 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前。

(3) 實地訪評階段：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分年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六個評鑑項目。

### 參、報告事項

事項一、有關本校實施自我評鑑，說明如下。

說明：

一、依據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款第二目規定：分年評鑑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附件 0-1，P. 1~P. 5)

二、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本校實施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受評、預評、分年實地訪評、自評改善及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等五階段。(附件 0-2，P. 6~P. 8)

三、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第三點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委員資料庫名單中提出建議預評委員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遴聘之。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實施 112 年度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5237 號來文附件「112 年度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P.39 之分年評鑑期程規劃，本校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提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及附件光碟共 9 份至評鑑中心。(附件 1-1，P. 9~P. 14)
- 二、評鑑項目、指標及其內涵請參閱附件 1-2(P. 15~P. 27)。
- 三、概況說明書格式內容及撰寫說明請參閱附件 1-3(P. 28~51)。
- 四、有關概況說明書之撰寫分工，提請討論。

決議：概況說明書擬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林仁傑組長、王金國組長、溫子欣助理教授、林佳慧助理教授及台灣語文學系丁鳳珍副教授、梁淑慧助理教授主筆撰寫，分工項目擇期再議。

案由二：有關工作小組會議之組成與相關會議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工作小組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 自訂師資培育評鑑計畫及準自評計畫之撰寫與申請。
  - (二) 出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 (三) 完成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二、有關工作小組會議之預排期程，請參見附件 2(P. 52)並提請討論。

決議：擬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三)中午召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第 2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案由三：有關本校整體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評鑑之時程規劃請參閱附件 3(P. 53~P. 54)。

決議：依規劃期程執行並視需求滾動式修正。

伍、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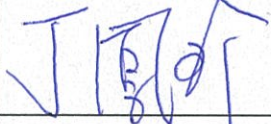
陸、散會 13 時 30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第 1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地點：求真樓 K609 會議室

時間：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 12 時 10 分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台灣語文學系	林茂賢主任	
2	台灣語文學系	駱嘉鵬副教授	
3	台灣語文學系	程俊源副教授	
4	台灣語文學系	丁鳳珍副教授	
5	台灣語文學系	梁淑慧助理教授	
6	台灣語文學系	陳麗華組員	
7			
8			
9			
10			
11			
12			
13			
1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第 1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地點：求真樓 K609 會議室

時間：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 12 時 10 分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魏麗敏處長	魏麗敏
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楊雅惠秘書	楊雅惠
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林仁傑組長	林仁傑
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王金國組長	王金國
5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許碧芬組長	許碧芬
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溫子欣助理教授	溫子欣
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林佳慧助理教授	林佳慧
8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白欣慧	白欣慧
9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鄭怡萱	鄭怡萱
1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張雅綺	張雅綺
1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李奕篤	李奕篤
1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方郁惠	方郁惠
1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張琇雅	張琇雅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王秀鳳	王秀鳳
15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何孟臻	何孟臻
1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黃淑媛	黃淑媛
1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何偉靖	何偉靖

## 附錄 G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師（三）字第 9104987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6000696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8003358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15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471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284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核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執行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為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全師資培育學系（所），且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自訂評鑑要件之師資培育評鑑，得認定為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本要點所稱全師資培育學系（所），指各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系（包括組）、所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者。

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2. 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及追蹤評鑑。
3. 師資類科超過六年未接受評鑑。
4. 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5. 自行申請評鑑。

(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依下列要件分為以下二類：

1.自訂評鑑：

(1)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2)準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2.分年評鑑：不符合自訂評鑑條件者。

四、本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施方式：

- 1.自訂評鑑，包括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
- 2.分年評鑑，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

(二)評鑑委員聘任：

- 1.自評者由學校自行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 2.準自評者由學校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 3.分年評鑑由本部遴聘評鑑委員。
- 4.前二目之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三)評鑑程序：

1.自訂評鑑分為二階段，包括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

2.分年評鑑分為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認可。

(四)本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本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五、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由本部為之。

本部為辦理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部長就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連任以一次為限。

認定小組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認定小組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六、本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部得制定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及前項相關指標，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七、自訂評鑑者之評鑑項目：

(一)自評者得自行訂定評鑑項目，並應經本部認定。

(二)準自評者應依前點第一項之評鑑項目訂定，並應經本部認定。

八、分年評鑑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

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除新設師資類科外，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二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不予檢視之指標除外）。
- 3.關鍵指標全數通過（不予檢視之指標除外）。

(二)不符合前款各目要件者為追蹤評鑑。

自訂評鑑之結果認定依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九、前點第二項新設師資類科以外之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十、本評鑑得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除自訂評鑑由學校自行支應外，由本部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111年草案)

106.6.12 105學年度第1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8.10 106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1.22 107學年度第5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4.09 107學年度第7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108.4.16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0.00 111學年度第0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111.00.00 111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
- 三、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本校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擔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召集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幼兒園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自訂師資培育評鑑計畫及準自評計畫之撰寫與申請。
  - （二）出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 （三）完成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五、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

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八)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 六、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二) 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預評。

#####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 (五)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七、本校各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其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及預評相關作業。

八、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其選聘要點另訂之。

九、實地訪評時間以兩日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

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

- 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 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 十四、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十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 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年4月16日108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8年4月29日校長核准，108年4月30日公告。

## 捌、分年評鑑

### 一、評鑑對象

各受評師資單位若不符合自訂評鑑的條件，則與上週期相同，由評鑑中心進行分年評鑑。預計自 108 年至 112 年分年完成 36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凡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科技大學，設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以及設有各類科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單位，除自評者與準自評者外均應接受分年評鑑。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係以「校」為單位評鑑，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相關單位將同時間接受評鑑，以瞭解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且促進校內師資培育單位之整合。112 年度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之受評單位共 2 校 3 類科，如表 8-1。

表 8-1 112 年度新週期分年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時程表

受評年度	學校名稱	受評類科
112 年度上半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112 年度下半年	國立臺東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

##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分年評鑑之評鑑方式與以往相同，分為兩個階段：

### (一) 資料整理、提送階段：

各校於公文指定日前將受評師資單位概況說明書裝訂成冊（不含附件），並將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燒錄成光碟，隨同公文函送 9 份至評鑑中心。

### (二) 實地訪評階段：

由評鑑中心彙整各校評鑑相關資料後轉呈評鑑委員，評鑑委員就各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初步書面審核。評鑑委員將於訪評期間，分赴各校實地訪評，並撰寫評鑑評語表。

分年評鑑週期為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為評鑑作業準備階段，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評鑑作業執行階段，因評鑑作業執行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因此整個評鑑時程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詳如表 8-2，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一) 前置作業階段：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

### (二) 自我評鑑階段：

- 1.上半年度：112 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 112 年 2 月 15 日前。
- 2.下半年度：112 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前。

### (三) 實地訪評階段：

- 1.上半年度：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 2.下半年度：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 (四) 結果決定階段：

- 1.上半年度：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2.下半年度：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前。

(五) 結案報告階段：

依計畫契約書規定日期。

(六) 後續追蹤階段：

1.上半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2.下半年度：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 8-2 112 年度師培評鑑分年評鑑期程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112	依計畫核定公告日期	教育部核定本計畫、函知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1.31 前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陳報教育部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自我評鑑階段 自我評鑑階段	112 上半年	112.2.15 前	上半年受評師資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1.1-112.3.10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1.31 前	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2.15 前	上半年受評師資單位提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 下半年	112.8.31 前	下半年受評師資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7.1-112.9.10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8.31 前	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8.31 前	下半年受評師資單位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實地訪評階段	112 上半年	112.3.1-112.5.31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8.31 前	將各受評師資單位「評鑑 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 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 下半年	112.10.1-113.1.31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2.28 前	將各受評師資單位「評鑑 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 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結果決定階段	112 上半年	112.9.1-112.9.18	上半年各受評師資單位提 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9.21-112.10.27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 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12.31 前	召開上半年認定及認可審 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 評師資單位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12.31 前	公告上半年各受評師資單 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 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1.31 前	各受評師資單位對整體評 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 下半年	113.3.1-113.3.18	下半年各受評師資單位提 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3.21-113.4.26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 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6.30 前	召開下半年認定及認可審 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 評師資單位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13.6.30 前	公告下半年各受評師資單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7.31 前	各受評師資單位對整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結案報告階段		依計畫契約書規定日期	向教育部提出評鑑總結報告(初稿)並根據教育部意見完成修正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後續追蹤階段	112 上半年	113.1.1-114.1.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2.15 前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單位再次接受評鑑，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8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3.1-114.5.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單位實地訪評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 下半年	113.7.1-114.7.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8.31 前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單位再次接受評鑑，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8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10.1-114.12.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單位實地訪評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將另正式行文，正確日期以正式公文為準。

###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分年評鑑藉由新週期評鑑之推動，進行各培育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師資培育之辦理現況，促進且協助各校培育單位之資源整合，建立品質保證與辦學改善機制，強化各校之優勢特色發展。分年評鑑項目包括：(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五) 學生學習成效及(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六個評鑑項目。

六個評鑑項目之設計，首先提出評鑑項目之「評鑑指標」以及指標內涵，並配合評鑑指標學校須提供之相關檢核資料，以做為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參據。

上週期各項目評鑑結果判定中，關鍵指標的主宰性過強，經各方專家學者討論後，新週期關鍵指標另列於評鑑六大項目指標之外，並分成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其中，基本指標為受評師資單位必須符合之基本門檻；關鍵指標為檢視受評師資單位是否績優之指標。六個評鑑項目及其評鑑指標，以及各評鑑指標內涵表如附錄 B。

另，各受評師資單位提交之概況說明書格式內容如附錄 C，其中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內文以 12 號字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佐證之附件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含概況說明書本文)繳交。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2 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112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惟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 附錄 B-1-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內涵表（新設師資類科適用）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課程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之作法與運作情形(含申請設立審查意見改善情形)。	2-2-4 檢視機制 規劃部分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以客觀數據評估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機制。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資訊公開。	檢視機制 規劃與 有實務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 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 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 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 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 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 (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 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 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 評量。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 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 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 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 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 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 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 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 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 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 學品質。	4-5-3 檢視課程 設計與規 劃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 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 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 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 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  
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  
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  
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之作法。	5-1-2 不檢視； 僅檢視 5-1-1 與 5-1-3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不檢視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不檢視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3. 「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備註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合作關係之建立。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檢視機制 規劃與現有實務

##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備註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實習規劃與輔導機制之相關法規制定情形。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不檢視

###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備註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不檢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b>註：達到一項即通過。</b>		不檢視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申請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實際成果。 2.爭取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情形。		檢視機制 規劃與現有實務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檢視機制 規劃與現有實務

##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sup>a</sup>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sup>b</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 a 規範）</li> <li>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li> </ol>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sup>c</sup> 之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上週期師資質量標準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sup>d</sup>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 9 名。</li> <li>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li>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li>4.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不須 9 名教師皆兼行政）。</li> </ol>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其他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li> <li>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li>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ol>

註：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 108 學年度開始檢視。

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d：依本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545 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

## 補充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幼兒園師資類科	1.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附錄 C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師資培育評鑑

##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接受評鑑，概況說明書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填寫。
- 二、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不需印出且製作成光碟繳交。
- 三、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2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112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 四、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六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及「項目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五、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單位可依據各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中不同層面之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六、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就其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認可評鑑，而非評鑑個別之師資培育學系，亦非評鑑個別之業務承辦單位。因此，同一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請受評學校自行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 七、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載入，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項目二

表○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單位名稱					
中心/學系主管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級：		職級：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行政人力資源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說明
	專任職員/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表○ 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單位：仟元)

單位名稱	年度			年度			年度		
	業務費	圖儀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設備費	小計
合計									

表○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單位 名稱	獎補助名稱	金 額 (單位：仟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小計			

說明：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註：1.主辦單位可含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及校內外其他單位  
2.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項目三

表○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系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						
	.....						
	小計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人數及其系所別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系所六						
	.....						
	.....						
	小計						
學生預定任教之領域(主修專長)/類科別【中等師資類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領域/ 類科四						
	領域/ 類科五						
	.....						
	小計						
特教師資培育類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表○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 項目四

表○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中心/學系所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	----------	--	--	--	--	--	--



表○ 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	----------	--	--	--	--	--	--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比*3：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比*3：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比*3：	

百分比\*1：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三）學術著作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與 談 人	評 論 人	參 加 人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表○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項目	學年			
	度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學年			
		度			
科技部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教育學 程授課 時數	系所 (含通 識)授 課時數	因應政 策需要 開設班 別之授 課時數*	其餘進 修推廣 部授課 時數	校外兼 課時數	總計

\*因應政策需要所開設之班別如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如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幼教專班、頂尖大學等）

## 項目五

表○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通過率%)				

說明：1.應屆畢業生係指在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舊制生依舊制修習教育實習），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者。

2.108 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3.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表○ 受評類科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  
一覽表

項目	通過教師資格 考試之年度		
		人數	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代課老師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

- 1.「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等。
- 2.合計人數除第一年外，次二年之填報資料需累加前年人次。
- 3.108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4.「服兵役」、「研究所進修」及「其他」此三項欄位，僅供該年度畢業生人數核對之使用，未納入就業人數統計。
- 5.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 項目六

表○ 師培機構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關係	參與人數

註：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表○ 實習指導教授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 基本指標

表○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點	設施

表○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途	設施

表○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圖書類資料		學年度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 關鍵指標

表○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工作小組會議之預排期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次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記事	
111 年 10 月	三							1	10 月 辦理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理國小師資類科並行學系大一、碩一師資生甄選；10 月至次年 1 月辦理大一職業興趣測驗。 10/1 新生體檢。 10/1~10/15 各系所中心送交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料。 10/3~10/7 中文會考。 10/4 校務會議。 10/4~10/25 大一新生心理測驗週。 10/7 讀書會申請截止。 10/10 國慶日。 10/11 中教盃游泳競賽暨水域安全宣導（暫定，視疫情狀況調整）。 10/14 繳交校外賃居生導師訪視（談）紀錄表；大五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四	2	3	4	5	6	7	8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	30	31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111 年 11 月	八			1	2	3	4	5	11/7~11/13 期中考試 11/8 校長盃桌球賽。 11/11 大五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日。 11/12~11/13 輔導盃桌球賽。 11/14~11/18 各系所送交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運動會會前賽。 11/14~11/25 受理期中停修申請。 11/19 高壓電力檢查，停電一日。 11/22 人文學院聯合班會。	
	九	6	7	8	9	10	11	12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二	27	28	29	30					
	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111 年 12 月	十二				1	2	3		12 月 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暫定）；公告國小師資類科並行學系大一、碩一師資生甄選錄取名單；公告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 12/1~12/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12/9 校慶運動會。 12/10 校慶慶祝大會。 12/12~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暫定）。 12/12~1/9 填寫教師教學及課程回饋評量（含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暫定）。 12/13 校級課程委員會（暫定）；期末教務會議（暫定）。 12/16 大五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日。 12/20 校務會議；學生應繳繳交截止日。	
	十三	4	5	6	7	8	9	10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112 年 1 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1/1~1/2 開國紀念日及補假。 1/3 學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截止日。 1/3~1/9 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選課（登記選課）（暫定）。 1/7 補行上班（112/1/20 調整放假）。 1/9~1/15 期末考試；期末宿舍清潔週。 1/10 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繳交新制大五實習成績截止日。 1/10~1/13 輔系/雙主修人工加退選課（暫定）。 1/13 大五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日。 1/15~2/3 繳交學生就學貸款資料。 1/19~1/29 宿舍不開放住宿。 1/20~1/29 春節連假。 1/30 教師繳交學生成績截止。 1/31 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校整體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

年度   月份	111年			112年												113年							
工作項目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檢核	
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議	■					■		■		■		■							■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工作小組會議	■																						
概況報告書撰寫	■																						
自我評鑑(預評)委員簽聘				■																			
概況報告書完成					■																		
自我評鑑(預評)						■																	
概況報告書修改						■																	
提交概況說明書至高教評鑑中心											■												
實地訪評													■										
評鑑評語表意見申復																	■						
評鑑結果通知																						■	

階段	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自我評鑑	111年10月	修正本校師培評鑑法規		
	111年10月	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1.處長(當然委員)+處長提名共7~9人，簽請校長核示。	
	111年10月 ~112年9月	執行委員會會議		
	111年10月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處長(召集人)、系所主任(副召集人)、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	
	111年10月 ~112年9月	工作小組會議		
	111年10月 ~112年2月	概況報告書撰寫		
	112年1月	自我評鑑(預評)委員簽聘	1.台語專業2人、教育專業1人	
	112年2月	概況報告書完成		
	112年3月 ~112年4月	自我評鑑(預評)		112年8月31日前
	112年3月 ~112年7月	概況報告書修改		
	112年7月	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112年8月31日前
	112年7月	提交概況說明書		112年8月31日前
實地訪評	112年10月 ~113年1月	實地訪評		
結果決定	113年2月 ~113年3月	評鑑評語表意見申復		113年3月1日~18日
	113年6月	評鑑結果通知		113年6月30日前